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國臺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邱國臺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：（一）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。（二）前曾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。（三）酒後所駕駛之交通工具、所行駛之路段與時間、所測得之酒精濃度之潛在危險程度，及酒駕肇事之情形。（四）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示犯罪科刑，及於民國107年7月9日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然本案被告酒駕行為時間112年12月27日於執行完畢後已逾5年，故無累犯問題，檢察官認被告犯行構成累犯，應予加重云云，容有誤認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(應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嘉義簡易庭 法官 涂啟夫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美足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39號

被 告 邱國臺 男 64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

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○○00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國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06年度
嘉交簡字第15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07年7月9
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詎其猶不知悔改，復於112年12月27
日中午12時許，在嘉義縣中埔鄉富收村20鄰興化廊活動中心
內飲用酒類飲料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
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，竟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
01 型機車欲返回住處，嗣於當日下午1時50分許，途經嘉義縣
02 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○0號前時，與由羅淑珍所駕駛車牌
03 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，經送往嘉義市聖馬爾
04 地醫院救治，警到醫院處理，測試邱國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05 達每公升0.92毫克。

06 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國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並有酒
09 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
10 知單影本、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本
11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，不
13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罪嫌。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
14 之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，5年以
15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
16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21 檢察官 陳 美 君

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4 書記官 鄭 煊 尹